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610,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允的价格进行收购，具体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的函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治理，积极开拓业务，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610,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4)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5)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610,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